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訴字第1943號

上訴人 三一九機器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福建

被上訴人 林登先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永森

主 文

上訴人應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5日內，補繳第二審裁判費新臺幣9,255元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其上訴。並提出上訴理由狀（需附繕本1份到院）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應依訴訟標的金額或價額繳納裁判費，並以上訴狀表明上訴理由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、第441條第1項第4款分別定有明文。又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此觀諸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、第3項自明。

二、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3年7月19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56萬8,983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9,255元。故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逕向本院補繳裁判費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上訴。

三、另請併依民事訴訟法第441條之規定提出上訴理由狀，並附繕本1份到院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6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官 許石慶

法官 熊祥雲

01

法 官 趙 蕙 涵

0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3 本件不得抗告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6 日

05

書 記 官 林 俐